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乐享（特药版）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5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2．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 2.3 保险责任
- 2.4 保险金计算方法
- 2.5 责任免除

3．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院外药房购买或领取药品流程
- 3.5 保险金给付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5．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6.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6.5 合同内容变更
- 6.6 联系方式变更
- 6.7 合同终止
- 6.8 争议处理

7．释义
- 7.1 周岁
- 7.2 专科医生
- 7.3 恶性肿瘤
- 7.4 医疗必需且合理
- 7.5 特定药品
- 7.6 本公司认可的药店
- 7.7 基本医疗保险
- 7.8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7.9 目录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
- 7.10 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
- 7.11 斗殴
- 7.12 醉酒
- 7.13 毒品
- 7.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15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7.16 既往症
- 7.17 遗传性疾病
- 7.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19 不可抗力
- 7.20 有效身份证件
- 7.21 医院
- 7.22 现金价值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乐享（特药版）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康乐享（特药版）医疗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1.3	投保范围	凡出生 28 日以上（含 28 日）、60 **周岁**（见释义）以下（含 60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3,000,000元，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自动续保方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本公司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本合同，**经本公司同意且您按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对应的费率交付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继续有效 1 年。本公司接受续保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 105 周岁。
2.3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首次发生或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见释义）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见释义），并因治疗该恶性肿瘤发生特定药品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终止，并退还您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续保的，不受 30 日的限制），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发生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按照本条款“2.4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公司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特定药品处方是由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医疗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特定药品（见释义）；

(2)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3) 该特定药品属于本合同附表一所列的特定药品清单；

(4) 在本公司认可的药店（见释义）购买的药品须符合本条款“3.4 院外药房购买或领取药品流程”的约定。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以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之日起 3 年为限。

本公司实际给付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扣除相应补偿或给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见释义）、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为限。

2.4 保险金计算方法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包括**目录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见释义）及**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见释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1）目录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每次发生的目录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从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获得补偿的特定药品费用）×100%

（2）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每次发生的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获得补偿的特定药品费用）×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给付比例

如果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费用补偿，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100%；但如果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费用补偿，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80%。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斗殴（见释义）、醉酒（见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2）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特定药品或者药物；

（3）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但不包括“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见释义）”）；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特定药品；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释义）；

（7）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特定药品适用于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

（8）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特定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9）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0）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接受治疗；
（11）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释义）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特定药品处方、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等相关材料；
4. 本公司认可的药店出具的特定药品费用清单；
5. 对于已经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对于本公司已经与本公司认可的药店直接结算的特定药品费用，本公司不再接受受益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3.4 院外药房购买或领取药品流程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续保的，不受 30 日的限制），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在该恶性肿瘤的治疗过程中，根据专科医生开具的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的特定药品处方，如果被保险人须在非就诊医院药房购买上述特定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特定药品，且该特定药品属于本

合同附表一所列的特定药品清单，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授权申请、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特定药品购买：

（1）授权申请

由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本公司提交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授权申请（以下简称“授权申请”），并按照本公司的材料要求提交相关授权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诊断证明、与诊断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特定药品处方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授权申请或者授权申请审核未通过，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特定药品处方审核

授权申请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安排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对您进行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如果特定药品处方审核中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本公司有权要求客户补充其他与特定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特定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主要包括：

1）申请人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特定药品处方审核；

2）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

如果申请人的特定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特定药品购买或领取

特定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须从本公司认可的药店列表中选定购药药店，本公司将会提供购药凭证。申请人须在购药凭证生成后的 30 日内凭特定药品处方、购药凭证、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购买或领取特定药品。

3.5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4.2	宽限期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本公司同意续保，则自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公司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保险责任。**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

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1）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您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相应的保险费；若其危险程度降低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2）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您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相应的保险费；若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您退还现金价值。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的拒保范围内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7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
3. 保险期间届满，您不同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4. 保险期间届满，本产品已停止销售；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6.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3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分期为$T_1N_0M_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7.4	医疗必需且合理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2）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1）治疗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2）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3）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4）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本公司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7.5	特定药品	指符合附表一所列药品清单的，且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已在中国上市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
7.6	本公司认可的药店	指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名单。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药店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本公司认可的药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特定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2）具有完善的冷链特定药品送达能力；
（3）提供专业的特定药品资讯、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服务；
（4）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7.7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7.8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主要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合）人以及部分地区建立的覆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参保人。
7.9	目录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	指未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
7.10	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	指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
7.11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7.12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特定药品和精神特定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特定药品。
7.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5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7.16 既往症

指在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在投保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在投保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在投保前发生，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或者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

7.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1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21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特需门诊、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国际医疗部病房），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7.2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附表一 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厂商名
1	厄洛替尼	特罗凯	罗氏制药
2	吉非替尼	易瑞沙	阿斯利康
3	吉非替尼	伊瑞可	齐鲁制药
4	埃克替尼	凯美纳	贝达药业
5	阿法替尼	吉泰瑞	勃林格殷格翰
6	奥希替尼	泰瑞沙	阿斯利康
7	克唑替尼	赛可瑞	辉瑞制药
8	纳武利尤单抗	欧狄沃	施贵宝
9	帕博利珠单抗	可瑞达	默沙东
10	安罗替尼	福可维	正大天晴药业
11	贝伐珠单抗	安维汀	罗氏制药
12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恩度	先声药业
13	阿来替尼	安圣莎	罗氏制药
14	塞瑞替尼	赞可达	诺华制药
15	达可替尼	多泽润	辉瑞制药
16	培唑帕尼	维全特	诺华制药
17	索拉非尼	多吉美	拜耳制药
18	舒尼替尼	索坦	辉瑞制药
19	阿昔替尼	英立达	辉瑞制药
20	依维莫司	飞尼妥	诺华制药
21	阿比特龙	泽珂	西安杨森制药
22	拉帕替尼	泰立沙	葛兰素史克
23	曲妥珠单抗	赫赛汀	罗氏制药
24	哌柏西利	爱博新	辉瑞制药
25	吡咯替尼	艾瑞妮	恒瑞制药
26	帕妥珠单抗	帕捷特	罗氏制药
27	氟维司群	芙仕德	阿斯利康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28	奥拉帕利	利普卓	阿斯利康
29	阿帕替尼	艾坦	恒瑞制药
30	西妥昔单抗	爱必妥	默克制药
31	瑞戈非尼	拜万戈	拜耳制药
32	呋喹替尼	爱优特	和记黄埔
33	仑伐替尼	乐卫玛	日本卫材公司
34	碘 131 美妥昔单抗	利卡汀	成都华神生物
35	尼妥珠单抗	泰欣生	百泰生物药业
36	维莫非尼	左博伏	罗氏制药
37	特瑞普利单抗	拓益	君实生物
38	伊布替尼	亿珂	西安杨森制药
39	利妥昔单抗	美罗华	罗氏制药
40	利妥昔单抗	汉利康	复宏汉霖
41	信迪利单抗	达伯舒	信达生物
42	西达本胺	爱普莎	深圳微芯
43	卡瑞利珠单抗	艾立妥	恒瑞制药
44	硼替佐米	万珂	西安杨森制药
45	硼替佐米	昕泰	江苏豪森制药
46	硼替佐米	千平	正大天晴药业
47	硼替佐米	齐普乐	齐鲁制药
48	来那度胺	瑞复美	百济神州
49	来那度胺	立生	双鹭药业
50	来那度胺	安显	正大天晴药业
51	来那度胺	齐普仪	齐鲁制药
52	伊沙佐米	恩莱瑞	武田制药
53	伊马替尼	格列卫	诺华制药
54	伊马替尼	格尼可	正大天晴药业
55	伊马替尼	昕维	江苏豪森制药
56	伊马替尼	诺利宁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

57	达沙替尼	施达赛	施贵宝
58	达沙替尼	依尼舒	正大天晴药业
59	苯达莫司汀	存达	优锐医药科技
60	尼洛替尼	达希纳	诺华制药
61	阿扎胞苷	维达莎	百济神州
62	芦可替尼	捷恪卫	诺华制药
63	地西他滨	达珂	西安杨森制药
64	地西他滨	晴唯可	正大天晴药业
65	地西他滨	昕美	江苏豪森制药
66	地西他滨	思达欣	齐鲁制药
67	地西他滨	康达莱	鲁南制药
68	地舒单抗	安加维	安进制药

注：

1. 本公司保留对特定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特定药品清单进行更新。特定药品清单以本公司最新公布信息为准，您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2. 特定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特定药品说明书为准。